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唐伟，男，1982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唐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检察院抗诉，被告人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2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01 元，账户余额 962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